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告 亞緹絲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雪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卿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5,903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58,9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2,814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8,226元，尚應補繳10,6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